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10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24）第 10707 号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机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此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晶阳机电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11 月 7 日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35,998,354.98	154,490,27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4,948,129.13	80,088,012.14
应收账款	5.3	38,799,770.08	34,918,234.88
应收款项融资	5.4	13,319,663.70	14,500,000.00
预付款项	5.5	5,820,095.30	4,221,899.44
其他应收款	5.6	1,412,925.98	1,195,065.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	277,319,804.01	383,302,112.33
合同资产	5.8	51,253,450.00	34,750,87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	27,593,606.74	31,516,325.08
流动资产合计		556,465,799.92	738,982,802.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	54,736,783.51	34,975,735.37
在建工程	5.11	14,269,299.07	24,194,88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	1,664,653.64	3,171,453.21
无形资产	5.13	19,357,218.51	19,703,52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	3,701,376.00	4,700,22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1,644,060.05	973,3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73,390.78	87,719,229.34
资产总计		651,839,190.70	826,702,03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茅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	4,620,395.8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7	49,684,482.28	176,990,251.25
应付账款	5.18	145,655,534.42	204,041,828.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	170,484,249.56	156,504,020.54
应付职工薪酬	5.20	1,628,487.58	4,420,208.40
应交税费	5.21	2,665,661.84	4,031,267.11
其他应付款	5.22	273,459.74	392,98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	840,415.30	1,681,854.16
其他流动负债	5.24	22,162,952.44	34,235,152.99
流动负债合计		398,015,638.96	609,297,57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	1,132,354.50	2,367,824.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6	1,564,705.93	1,172,868.66
递延收益	5.27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	152,142.89	169,56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203.32	3,710,261.13
负债合计		401,664,842.28	613,007,832.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	51,150,000.00	5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	88,588,817.29	86,334,583.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	10,009,256.53	10,009,256.53
未分配利润	5.31	100,426,274.60	66,200,359.4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74,348.42	213,694,199.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74,348.42	213,694,199.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839,190.70	826,702,03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程旭兵

程旭兵印

- 4 -

茅磊

茅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93,642.12	150,356,3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8,129.13	80,088,012.14
应收账款	17.1	38,150,986.18	34,918,234.88
应收款项融资		13,087,952.15	14,500,000.00
预付款项		5,764,567.29	4,132,331.64
其他应收款	17.2	1,272,174.39	1,060,45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6,745,656.38	399,358,767.80
合同资产		51,253,450.00	34,750,87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42,843.30	30,256,917.06
流动资产合计		550,259,400.94	749,421,95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	40,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23,514.86	34,808,974.77
在建工程		14,269,299.07	2,100,60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38,350.54	19,677,58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6,471.67	1,354,97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060.05	973,3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81,696.19	90,915,545.06
资产总计		659,541,097.13	840,337,50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茅磊

程旭兵印

茅磊

茅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0,395.8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66,817.28	176,906,251.25
应付账款		141,937,727.34	201,408,22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484,249.56	170,779,684.26
应付职工薪酬		1,544,361.43	4,056,612.76
应交税费		2,665,661.84	4,031,267.11
其他应付款		1,465,949.92	1,604,887.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162,952.44	36,090,989.27
流动负债合计		394,348,115.61	621,877,91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64,705.93	1,172,868.66
递延收益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142.89	169,56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848.82	1,342,436.42
负债合计		396,864,964.43	623,220,35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150,000.00	5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88,817.29	86,334,583.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9,256.53	10,009,256.53
未分配利润		112,928,058.88	69,623,30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76,132.70	217,117,149.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541,097.13	840,337,50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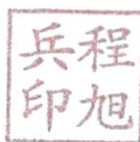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程旭兵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5.32	209,792,803.55	222,968,728.26
减: 营业成本	5.32	140,050,222.98	156,637,487.65
税金及附加	5.33	1,031,919.91	719,405.39
销售费用	5.34	4,531,262.43	4,709,591.62
管理费用	5.35	11,976,580.50	11,332,432.31
研发费用	5.36	9,287,163.49	8,992,381.90
财务费用	5.37	-655,903.18	-678,627.19
其中: 利息费用		213,191.22	293,680.81
利息收入		912,660.85	1,068,077.07
加: 其他收益	5.38	1,985,992.39	1,146,688.06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39	-3,659,835.54	242,314.28
资产减值损失	5.40	-1,778,375.61	-960,42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1	-64,824.56	-4,059.17
二、营业利润		40,054,514.10	41,680,579.75
加: 营业外收入	5.42	679,232.50	233,563.26
减: 营业外支出	5.43	8,296.86	78,296.27
三、利润总额		40,725,449.74	41,835,846.74
减: 所得税费用	5.44	6,499,534.60	5,894,943.15
四、净利润		34,225,915.14	35,940,903.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25,915.14	35,940,903.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25,915.14	35,955,089.71
2. 少数股东损益			-14,186.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的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25,915.14	35,940,903.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25,915.14	35,955,08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6.12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91	0.7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91	0.7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程旭兵

程旭兵印

- 7 -

茅磊

茅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7.4	228,222,991.79	223,406,200.26
减：营业成本	17.4	154,034,505.27	157,044,567.29
税金及附加		1,031,272.80	707,447.43
销售费用		2,800,497.89	4,709,591.62
管理费用		10,480,412.36	8,673,581.00
研发费用		9,287,163.49	8,992,381.90
财务费用		-709,515.45	-609,453.33
其中：利息费用		151,822.48	175,306.23
利息收入		903,054.28	876,660.53
加：其他收益		1,978,750.71	1,146,659.21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567,307.44	205,799.63
资产减值损失		-511,925.00	-960,420.00
资产处置收益		-64,824.56	-4,059.17
二、营业利润		49,133,349.14	44,276,064.02
加：营业外收入		679,232.50	200,004.06
减：营业外支出		8,296.86	31,096.27
三、利润总额		49,804,284.78	44,444,971.81
减：所得税费用		6,499,534.60	5,894,943.15
四、净利润		43,304,750.18	38,550,028.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304,750.18	38,550,028.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04,750.18	38,550,028.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程旭兵

程旭兵印

- 8 -

茅磊

茅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50,087.30	206,388,76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	4,925,640.94	16,376,34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75,728.24	222,765,11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015,042.23	176,000,37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64,749.15	18,313,9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2,426.92	18,269,46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2	8,490,754.32	23,075,9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2,972.62	235,659,7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2,755.62	-12,894,64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5,7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4,954.61	22,087,28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4,954.61	22,087,28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45.39	-22,081,55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395.80	21,60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395.80	21,6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22.48	20,635,30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	935,779.84	819,3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02.32	26,454,6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793.48	-4,846,6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1	21,470,594.49	-39,822,81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85,604.35	62,942,8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2	119,856,198.84	23,119,99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程旭兵

程旭兵印

茅磊

茅磊

茅磊

茅磊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17,723.55	222,330,86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777.59	16,056,9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26,501.14	238,387,76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25,760.18	176,683,53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9,848.47	17,104,9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0,872.43	18,257,33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7,345.11	21,619,5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13,826.19	233,665,3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2,674.95	4,722,40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5,7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6,801.53	14,589,29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6,801.53	46,589,29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801.53	-46,583,55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0,395.80	21,60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395.80	21,6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22.48	20,635,306.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22.48	25,635,30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573.32	-4,027,30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4,446.74	-45,888,452.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35,696.57	61,816,15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0,143.31	15,927,70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程旭兵

兵程
印旭

茅磊

茅磊

茅磊

茅磊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BUDR3C 号《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总部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程旭兵先生，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4 年 11 月 7 日。

1.2 公司设立情况

1.2.1 公司设立

2017 年 3 月 9 日，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毛玉花、曹桂英、林红玉共同签署《浙江晶阳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80 万元，持股 48%；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0 万元，持股 32%；毛玉花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曹桂英认缴出资 70 万元，持股 7%；林红玉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 3%。

截至 2018 年 6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1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	货币
毛玉花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曹桂英	70.00	70.00	7.00	货币
林红玉	30.00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5%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凤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5%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青、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8%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玉花、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7%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桂英、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3%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红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2 第一次股权变更（续）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32.00	货币
毛玉花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翟凤娟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孙青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曹桂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林红玉	6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2.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林红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永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320 万元，股东毛玉花以货币出资认缴 180 万元，股东曹桂英以货币出资认缴 140 万元，股东翟凤娟以货币出资认缴 150 万元，股东孙青以货币出资认缴 150 万元，股东徐永根以货币出资认缴 6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0.00	320.00	32.00	货币
毛玉花	360.00	180.00	18.00	货币
翟凤娟	300.00	150.00	15.00	货币
孙青	300.00	150.00	15.00	货币
曹桂英	280.00	140.00	14.00	货币
徐永根	120.00	60.00	6.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4 第三次股权变更（股份公司改制）

201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对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浙正健会审字(2019)第 435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并确认：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0,086,405.27 元按 1.008640527: 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同时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继续认缴 1000 万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2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32.00	净资产折 股+货币
毛玉花	360.00	360.00	18.00	
翟凤娟	300.00	300.00	15.00	
孙青	300.00	300.00	15.00	
曹桂英	280.00	280.00	14.00	
徐永根	120.00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5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发 500 万股份，其中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认缴 160 万股，毛玉花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认缴 90 万股，翟凤娟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认缴 75 万股，孙青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认缴 75 万股，曹桂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认缴 70 万股，徐永根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认缴 30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25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5 第四次股权变更（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3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毛玉花	450.00	450.00	18.00	
翟凤娟	375.00	375.00	15.00	
孙青	375.00	375.00	15.00	
曹桂英	350.00	350.00	14.00	
徐永根	150.00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2.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毛玉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股权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程旭兵，曹桂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股权以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金海。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毛玉花与程旭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玉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股权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程旭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曹桂英与杨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桂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股权以 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金海。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3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程旭兵	450.00	450.00	18.00	
翟凤娟	375.00	375.00	15.00	
孙青	375.00	375.00	15.00	
杨金海	350.00	350.00	14.00	
徐永根	150.00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 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3 元/股。其中程旭兵以货币出资 455 万元认缴 350 万股，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翟凤娟以货币出资 97.5 万元认缴 75 万股，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青以货币出资 97.5 万元认缴 75 万股，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3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6.67	净资产折 股+货币
程旭兵	800.00	800.00	26.67	
翟凤娟	450.00	450.00	15.00	
孙青	450.00	450.00	15.00	
杨金海	350.00	350.00	11.66	
徐永根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2.8 第七次股权变更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 7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2 元/股。其中陈伟华以货币出资 960 万元认缴 300 万股，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姜绪荣以货币出资 960 万元认缴 300 万股，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智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 万元认缴 150 万股，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375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8 第七次股权变更（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1.33	
程旭兵	800.00	800.00	21.33	
翟凤娟	450.00	450.00	12.00	
孙青	450.00	450.00	12.00	净资产折
杨金海	350.00	350.00	9.34	股+货币
陈伟华	300.00	300.00	8.00	
姜绪荣	300.00	300.00	8.00	
徐永根	150.00	150.00	4.00	
王智勇	150.00	150.00	4.0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1.2.9 第八次股权变更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 937.5 万股，增资价格为 6.4 元/股。其中姜绪荣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 312.5 万股，3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谦宜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认缴 281.25 万股，28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淑玲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认缴 187.5 万股，其中 1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建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156.25 万股，其中 15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增加至 468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4687.5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9 第八次股权变更（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7.07	
程旭兵	800.00	800.00	17.07	
翟凤娟	450.00	450.00	9.60	
孙青	450.00	450.00	9.60	
杨金海	350.00	350.00	7.47	
陈伟华	300.00	300.00	6.40	净资产折
姜绪荣	612.50	612.50	13.06	股+货币
徐永根	150.00	150.00	3.20	
王智勇	150.00	150.00	3.20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281.25	281.25	6.00	
张淑玲	187.5	187.5	4.00	
王建裕	156.25	156.25	3.33	
合计	4,687.50	4,687.50	100.00	

1.2.10 第九次股权变更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 3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其中宁波德亚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认缴 300 万股，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4,687.50 万元增至 4,987.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3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4,987.50 万元。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10 第九次股权变更（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6.04	净资产折 股+货币
程旭兵	800.00	800.00	16.04	
翟凤娟	450.00	450.00	9.02	
孙青	450.00	450.00	9.02	
杨金海	350.00	350.00	7.02	
陈伟华	300.00	300.00	6.02	
姜绪荣	612.50	612.50	12.28	
徐永根	150.00	150.00	3.01	
王智勇	150.00	150.00	3.01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1.25	281.25	5.64	
张淑玲	187.5	187.5	3.76	
王建裕	156.25	156.25	3.13	
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6.01	
合计	4,987.50	4,987.50	100.00	

1.2.11 第十次股权变更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 127.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其中汪华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认缴 20 万股，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智勇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认缴 50 万股，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金海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认缴 25 万股，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旭兵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认缴 32.5 万股，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987.50 万元增至 5,11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股东按比例缴纳完成出资额 5,115.00 万元。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11 第十次股权变更（续）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5.64	
程旭兵	832.50	832.50	16.28	
翟凤娟	450.00	450.00	8.80	
孙青	450.00	450.00	8.80	
杨金海	375.00	375.00	7.33	
陈伟华	300.00	300.00	5.87	
姜绪荣	612.50	612.50	11.97	净资产折
徐永根	150.00	150.00	2.93	股+货币
王智勇	200.00	200.00	3.91	
青岛谦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1.25	281.25	5.50	
张淑玲	187.50	187.50	3.67	
王建裕	156.25	156.25	3.05	
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5.87	
汪华	20.00	20.00	0.39	
合计	5,115.00	5,115.00	100.00	

1.2.12 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21 年 1 月，公司股东陈伟华与吴艳红、万林芳、陆尧及周洪发 4 人均分别签署了《代持股权承诺书》，约定相关股份由陈伟华代持，并明确被代持人拥有该股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同时，万林芳与高建刚签署了《代持股权承诺书》，明确万林芳认购公司的 70 万元中，包含高建刚先生认购公司的 40 万元，相关股份由陈伟华代持，万林芳和高建刚拥有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陈伟华为其 5 人代持公司股份共计 62.5 万股，被代持人合计出资 260 万元。2023 年 9 月，基于合规性考虑，陈伟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将上述股份分别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相关代持事项已经解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22 日，费佳与公司股东陈伟华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陈伟华向费佳无偿转让其持有的 125,000 股晶阳机电股票，用于偿付陈伟华对费佳的 91 万元欠款。公司股东陈伟华已于 2023 年 9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债务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费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晶阳机电股东间的债转股情形已经完成，目前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15.00 万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3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是否为合并范围
	2024 年 1-9 月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3.1 反映报表期末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具体披露内容详见附注 8。

1.3.2 2024 年 1-9 月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详见附注 7。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3.32 收入”。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4 投资性主体（续）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1 金融工具

3.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 租赁应收款。
-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续）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续）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5)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 3.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等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款项

7)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质保金	本组合以质保金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质保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 3.11.7 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3.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8 利得和损失（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金融工具（续）

3.11.9 报表列示（续）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 应收款项

详见 3.11 金融工具。

3.13 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3.11 金融工具。

3.14 存货

3.14.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4.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存货（续）

3.14.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4.4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组合 1-商品组合	本组合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履约义务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组合 2-材料组合	本组合为原材料等	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用于销售的原材料：估计售价减去至履约义务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14.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4.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5 合同资产

3.15.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5.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3.11 金融工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合同成本

3.16.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16.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6.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持有待售资产

3.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持有待售资产（续）

3.17.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8 长期股权投资

3.18.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8.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8.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8.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8.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8.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8.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固定资产

3.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5 年	5	3.8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3.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23.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23.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23.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24 无形资产

3.24.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项目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3 年	直线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无形资产（续）

3.24.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3.2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

3.2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职工薪酬（续）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9 租赁负债

3.29.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3.29.1.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租赁负债（续）

3.29.1.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29.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29.3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31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31.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31.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 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 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 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31.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31.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

3.32.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2.1.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32.1.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2 收入（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32.1.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晶体生长设备等产品。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于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现场安装调试文件为准；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于发货签收后予以确认；对于技术等服务收入，以完成相关服务，经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3.33 政府补助

3.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3 政府补助（续）

3.3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5 租赁

3.35.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35.2.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23 使用权资产”、“3.29 租赁负债”。

3.35.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租赁（续）

3.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3.35.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3.35.3.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5.3.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5 租赁（续）

3.35.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5.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32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35.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3.35.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3.3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消费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

4.2.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11174，有效期为 3 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171.12	4,186.61
银行存款	120,779,853.12	111,574,156.74
其他货币资金	15,211,330.74	42,911,934.4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35,998,354.98	154,490,277.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142,156.14	56,104,673.43

5.1.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11,330.74	42,824,673.43
诉讼冻结	930,825.40	-
定期存单质押	-	13,280,000.00
合计	16,142,156.14	56,104,673.43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48,129.13	79,663,360.00
商业承兑汇票	-	424,652.14
合计	4,948,129.13	80,088,012.14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8,504,065.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8,504,065.95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620,395.8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620,395.80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2,615,294.0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2,615,294.05

5.2.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2.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8,129.13	100.00	-	-	4,948,129.13
其中：组合 1	4,948,129.13	100.00	-	-	4,948,129.13
组合 2	-	-	-	-	-
合计	4,948,129.13	100.00	-	-	4,948,129.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10,362.25	100.00	22,350.11	0.03	80,088,012.14
其中：组合 1	79,663,360.00	99.44	-	-	79,663,360.00
组合 2	447,002.25	0.56	22,350.11	5.00	424,652.14
合计	80,110,362.25	100.00	22,350.11	0.03	80,088,012.14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续）

5.2.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50.11	-	-	22,350.1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2,350.11	-	-	22,350.1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5.2.7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2	22,350.11	-	22,350.11	-	-	-
合计	22,350.11	-	22,350.11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2.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5.3 应收账款

5.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54,277.45	13,955,706.60
1 至 2 年	22,798,385.00	24,053,015.12
2 至 3 年	8,682,580.12	18,000.00
3 至 4 年	1,355,200.00	-
4 年以上	-	-
小计	45,590,442.57	38,026,721.72
减：坏账准备	6,790,672.49	3,108,486.84
合计	38,799,770.08	34,918,234.88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86,780.12	29.80	2,586,780.12	19.04	1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03,662.45	70.20	4,203,892.37	13.14	27,799,770.08
其中：组合 1	32,003,662.45	70.20	4,203,892.37	13.14	27,799,770.08
合计	45,590,442.57	100.00	6,790,672.49	14.89	38,799,770.08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26,721.72	100.00	3,108,486.84	8.17	34,918,234.88
其中：组合 1	38,026,721.72	100.00	3,108,486.84	8.17	34,918,234.88
合计	38,026,721.72	100.00	3,108,486.84	8.17	34,918,234.88

5.3.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旭樱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3,586,780.12	2,586,780.12	19.04%	预期损失
合计	13,586,780.12	2,586,780.12	19.04%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5.3.2.2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54,277.45	637,713.87	5.00%
1 至 2 年	12,398,385.00	1,239,838.50	10.00%
2 至 3 年	5,495,800.00	1,648,740.00	30.00%
3 至 4 年	1,355,200.00	677,600.00	5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32,003,662.45	4,203,892.37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55,706.60	697,785.33	5.00%
1 至 2 年	24,053,015.12	2,405,301.51	10.00%
2 至 3 年	18,000.00	5,400.00	30.00%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38,026,721.72	3,108,486.84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08,486.84	-	-	3,108,486.8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95,405.53	-	2,586,780.12	3,682,185.6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203,892.37	-	2,586,780.12	6,790,672.49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	2,586,780.12	-	-	-	2,586,780.12
组合 1	3,108,486.84	1,095,405.53	-	-	-	4,203,892.37
合计	3,108,486.84	3,682,185.65	-	-	-	6,790,672.49

5.3.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53,228.46	45,306,000.00	56,059,228.46	56.32	2,802,961.42
2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6,780.12	-	13,586,780.12	13.65	2,586,780.12
3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10,733.00	-	8,810,733.00	8.85	880,208.40
4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	7,900,000.00	7,900,000.00	7.94	395,000.00
5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398,000.00	-	5,398,000.00	5.42	1,890,440.00
	合计	38,548,741.58	53,206,000.00	91,754,741.58	92.18	8,555,389.94

5.3.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5.3.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19,663.70	14,500,000.00

5.4.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5.4.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5,704.20	-
合计	4,495,704.20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279,397.14	-
合计	21,279,397.14	-

5.5 预付款项

5.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4,068.27	67.77	3,949,999.10	93.56
1-2 年	1,859,799.17	31.95	263,710.34	6.25
2-3 年	15,227.86	0.26	8,190.00	0.19
3 年以上	1,000.00	0.02	-	-
合计	5,820,095.30	100.00	4,221,899.44	100.00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预付款项（续）

5.5.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比例（%）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486.73	1 年以内	46.74
2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7.18
3	山东先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3.75
4	宁夏得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9
5	浙江盛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8.59
	合计		5,520,486.73		94.85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12,925.98	1,195,065.94
合计	1,412,925.98	1,195,065.94

5.6.2 其他应收款

5.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925.98	229,865.94
1 至 2 年	40,000.00	925,200.00
2 至 3 年	843,000.00	40,000.00
3 年以上	-	-
小计	1,412,925.98	1,195,065.9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12,925.98	1,195,065.94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91,000.00	1,040,451.00
往来款	475,206.01	106,320.80
备用金	28,847.47	20,000.00
其他	17,872.50	28,294.14
小计	1,412,925.98	1,195,065.9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12,925.98	1,195,065.94

5.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5.6.2.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无。

5.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2-3 年	56.62	-
2	江阴市凯仁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900.00	1 年以内	16.77	-
3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306.63	1 年以内	15.88	-
4	上海拙勤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2.83	-
5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2.83	-
	合计		1,341,206.63		94.93	-

5.6.2.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5.6.2.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5.6.2.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49,224.15	-	12,349,224.15	7,365,097.43	-	7,365,097.43
在产品	11,732,887.69	-	11,732,887.69	71,248,411.82	-	71,248,411.82
库存商品	26,002,334.31	-	26,002,334.31	14,240,884.72	-	14,240,884.72
发出商品	227,235,357.86	-	227,235,357.86	290,447,718.36	-	290,447,718.36
合计	277,319,804.01	-	277,319,804.01	383,302,112.33	-	383,302,112.33

5.7.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在产品	-	1,266,450.61	-	1,266,450.61	-	-
合计	-	1,266,450.61	-	1,266,450.61	-	-

5.8 合同资产

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53,951,000.00	100.00	2,697,550.00	5.00	51,253,450.00
合计	53,951,000.00	100.00	2,697,550.00	5.00	51,253,450.0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36,936,500.00	100.00	2,185,625.00	5.92	34,750,875.00
合计	36,936,500.00	100.00	2,185,625.00	5.92	34,750,875.00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合同资产（续）

5.8.1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53,951,000.00	2,697,550.00	5.00
合计	53,951,000.00	2,697,550.00	5.00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6,936,500.00	2,185,625.00	5.92
合计	36,936,500.00	2,185,625.00	5.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5,625.00	-	-	2,185,625.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11,925.00	-	-	511,925.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697,550.00	-	-	2,697,550.00

5.8.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2,185,625.00	511,925.00	-	-	-	2,697,550.00
合计	2,185,625.00	511,925.00	-	-	-	2,697,550.00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19,205,613.76	4,310,835.96
待抵扣进项税	6,166,802.93	26,141,376.01
IPO 中介费	2,176,415.11	990,566.04
待摊费用	44,774.94	73,547.07
合计	27,593,606.74	31,516,325.08

5.10 固定资产

5.10.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4,736,783.51	34,975,735.3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4,736,783.51	34,975,735.37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固定资产（续）

5.10.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610,700.51	7,092,394.26	2,171,927.98	717,181.14	658,049.76	43,250,25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307,511.72	3,451.33	17,572.57	445,266.44	22,773,802.06
(1) 购置	-	-	-	13,501.77	103,592.03	117,093.80
(2) 在建工程转入	-	22,307,511.72	3,451.33	4,070.80	341,674.41	22,656,70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930.71	-	11,584.88	110,619.46	168,135.05
(1) 处置或报废	-	45,930.71	-	11,584.88	110,619.46	168,135.05
(2) 其他	-	-	-	-	-	-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32,610,700.51	29,353,975.27	2,175,379.31	723,168.83	992,696.74	65,855,920.66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94,301.36	2,420,941.43	1,148,364.85	361,354.64	249,556.00	8,274,51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098.82	1,457,008.27	309,215.48	124,367.08	116,806.08	2,934,495.73
(1) 计提	927,098.82	1,457,008.27	309,215.48	124,367.08	116,806.08	2,934,49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4,295.40	-	4,279.96	61,301.50	89,876.86
(1) 处置或报废	-	24,295.40	-	4,279.96	61,301.50	89,876.86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5,021,400.18	3,853,654.30	1,457,580.33	481,441.76	305,060.58	11,119,137.15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u>27,589,300.33</u>	<u>25,500,320.97</u>	<u>717,798.98</u>	<u>241,727.07</u>	<u>687,636.16</u>	<u>54,736,783.51</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516,399.15</u>	<u>4,671,452.83</u>	<u>1,023,563.13</u>	<u>355,826.50</u>	<u>408,493.76</u>	<u>34,975,735.37</u>

5.10.3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5.10.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10.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在建工程

5.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22,094,278.08	-	22,094,278.08
年新增 300 套光伏 单晶硅生长炉建设	14,269,299.07	-	14,269,299.07	2,100,607.47	-	2,100,607.47
项目						
合计	14,269,299.07	-	14,269,299.07	24,194,885.55	-	24,194,885.5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使用权资产

5.12.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租赁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56,50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新增租赁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6,155.97
(1) 处置	-
(2) 合同变更	<u>1,066,155.97</u>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2,990,354.00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5,05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643.60
(1) 计提	440,64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合同变更	<u>-</u>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1,325,700.36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u>-</u>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u>1,664,653.64</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171,453.21</u>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无形资产

5.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816,321.70	136,266.49	20,952,58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816,321.70	136,266.49	20,952,588.19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7,943.57	21,114.66	1,249,05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244.83	34,066.62	346,311.45
(1) 计提	312,244.83	34,066.62	346,31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1,540,188.40	55,181.28	1,595,369.6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u>19,276,133.30</u>	<u>81,085.21</u>	<u>19,357,218.51</u>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588,378.13</u>	<u>115,151.83</u>	<u>19,703,529.96</u>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4,700,225.65	302,732.40	1,301,582.05	-	3,701,376.00
合计	4,700,225.65	302,732.40	1,301,582.05	-	3,701,376.00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395,694.39	1,409,354.16	5,316,461.95	797,469.30
预计负债	1,564,705.93	234,705.89	1,172,868.66	175,930.30
合计	10,960,400.32	1,644,060.05	6,489,330.61	973,399.60

5.15.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014,285.92	152,142.89	1,130,451.73	169,567.76
小计	1,014,285.92	152,142.89	1,130,451.73	169,567.76

5.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47,233.27	52,537.56
可抵扣亏损	9,605,639.05	3,322,886.52
合计	12,452,872.32	3,375,424.08

5.1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	-	
2025	-	-	
2026	-	-	
2027	-	-	
2028	3,322,886.52	3,322,886.52	
2029	6,282,752.53	-	
合计	9,605,639.05	3,322,886.5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短期借款

5.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4,620,395.80	27,000,000.00
合计	4,620,395.80	27,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订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2,123,6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72,123,6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订立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87,123,6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订立最高额为人民币 8,6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504 号的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8,6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5.16.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票据

5.17.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684,482.28	176,990,251.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无。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9,684,482.28 元。

其中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17,665.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100.00%比例缴存保证金。

其中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4,595,872.35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30.00%比例缴存保证金、以及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作为担保。

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丁桥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219,509.35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30.00%比例缴存保证金作为担保、以及本公司权属证明为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6868 号的不动产和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504 号的不动产作为担保。

其中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51,435.58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30.00%比例缴存保证金。

5.18 应付账款

5.18.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	145,655,534.42	204,041,828.08
合计	145,655,534.42	204,041,828.08

5.18.2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4 年 9 月 30 日		
浙江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64,689.00	尚未结算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2,000.00	尚未结算
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1,771,888.00	尚未结算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合同负债

5.19.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70,484,249.56	156,504,020.54
合计	170,484,249.56	156,504,020.54

5.1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5,964,601.77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25,964,601.77	

5.20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187,952.00	16,703,363.39	19,360,633.53	1,530,68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256.40	1,267,668.56	1,402,119.24	97,805.72
三、辞退福利	-	112,100.00	112,1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420,208.40	18,083,131.95	20,874,852.77	1,628,487.58

5.20.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2,720.34	14,788,319.03	17,523,053.98	1,307,985.39
2.职工福利费	-	464,867.37	464,867.37	-
3.社会保险费	82,182.66	980,357.99	957,228.18	105,312.4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1,494.86	873,663.69	850,089.27	95,069.28
2.工伤保险费	10,687.80	106,694.30	107,138.91	10,243.19
3.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8,209.00	388,297.00	390,644.00	35,8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40.00	81,522.00	24,840.00	81,522.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劳务费	-	-	-	-
合 计	4,187,952.00	16,703,363.39	19,360,633.53	1,530,681.86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4,718.76	1,223,500.06	1,354,319.76	93,899.06
2.失业保险费	7,537.64	44,168.50	47,799.48	3,906.6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232,256.40	1,267,668.56	1,402,119.24	97,805.72

5.21 应交税费

税种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56,803.59	15,822.55
企业所得税	1,979,490.52	3,242,971.25
个人所得税	88,751.86	178,648.24
教育费附加	34,082.16	9,49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21.44	6,329.02
房产税	280,942.10	374,343.67
印花税	52,871.67	50,585.35
土地使用税	149,998.50	153,073.50
合 计	2,665,661.84	4,031,267.11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73,459.74	392,988.39
合 计	273,459.74	392,988.39

5.22.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报销款	135,582.45	264,873.27
代扣代缴社保	37,318.49	32,550.71
关联方款项	49,378.89	63,128.23
其他	51,179.91	32,436.18
合 计	273,459.74	392,988.39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其他应付款（续）

5.22.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0,415.30	1,681,854.16
合 计	840,415.30	1,681,854.16

5.24 其他流动负债

5.24.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税金-预收货款中销项税金	22,162,952.44	18,619,858.9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15,615,294.05
合 计	22,162,952.44	34,235,152.99

5.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83,486.21	2,518,348.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1,131.71	150,524.00
合 计	1,132,354.50	2,367,824.71

5.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服务费	1,564,705.93	1,172,868.66
合 计	1,564,705.93	1,172,868.66

5.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800,000.00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800,000.00	-	800,000.00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递延收益（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计划-科技创业 领军人才	-	800,000.00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00,000.00	-	-	-	800,000.00	

5.28 股本

股份总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51,150,000.00	51,150,000.00	-	-	-	-	-	51,150,000.00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0,174,528.30	-	-	80,174,528.30
其他资本公积	6,160,055.59	2,254,233.40	-	8,414,288.99
合计	86,334,583.89	2,254,233.40	-	88,588,817.29

5.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09,256.53	-	-	10,009,256.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09,256.53	-	-	10,009,256.53

5.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200,359.46	38,857,91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00,359.46	38,857,916.08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25,915.14	53,434,15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31,714.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4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26,274.60	66,200,359.46

5.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635,453.93	135,687,484.91	214,920,022.57	153,264,680.06
其他业务	3,157,349.62	4,362,738.07	8,048,705.69	3,372,807.59
合 计	209,792,803.55	140,050,222.98	222,968,728.26	156,637,487.65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32.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9,792,803.55	140,050,222.98
产品类型		
单晶生长炉	206,635,453.93	135,687,484.91
其他	3,157,349.62	4,362,738.07
小计	209,792,803.55	140,050,222.98

5.32.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晶体生长设备等产品。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于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现场安装调试文件为准；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于发货签收后予以确认；对于技术等服务收入，以完成相关服务，经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5.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8,565.17	122,078.54
教育费附加	149,055.22	73,18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370.15	48,792.23
房产税	280,757.76	196,530.42
印花税	103,184.71	276,297.46
土地使用税	149,998.50	-
车船税	988.40	2,518.40
合 计	1,031,919.91	719,405.39

5.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质保服务费	-	1,941,376.54
打样费	1,730,764.54	-
人员费用	1,829,570.97	1,836,270.95
股份支付费用	440,061.57	440,061.57
差旅费	201,528.35	250,704.50
快递费	125,891.71	168,683.85
参展费	182,924.53	39,709.17
其他	20,520.76	32,785.04
合 计	4,531,262.43	4,709,591.62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人员费用	5,254,748.18	5,094,782.04
股份支付费用	1,315,567.91	1,468,034.59
差旅费	1,336,710.25	1,061,56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4,715.65	663,792.57
租赁费	234,547.64	461,531.19
咨询服务费	679,815.97	294,677.72
折旧费	704,658.08	307,08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942.74	223,738.47
办公费	177,134.87	220,931.58
业务招待费	402,819.41	247,330.97
无形资产摊销	186,385.77	179,310.33
汽车费用	177,362.34	165,466.17
工会经费	81,522.00	105,073.2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292.70	72,270.98
维修费	17,183.47	27,387.80
教育经费	-	18,867.92
中介机构费	-	14,150.94
持牌费	37,735.85	-
其他	415,437.67	706,438.87
合 计	11,976,580.50	11,332,432.31

5.3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材料费	4,702,671.15	4,829,918.58
人员费用	3,297,040.86	3,299,948.12
折旧及摊销	183,999.75	149,540.56
股份支付费用	322,645.67	271,312.29
其他	780,806.06	441,662.35
合 计	9,287,163.49	8,992,381.90

5.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利息费用	213,191.22	293,680.81
减：利息收入	912,660.85	1,068,077.07
利息净支出	-699,469.63	-774,396.26
加：汇兑净损失	-16,498.65	-
银行手续费	60,065.10	95,769.07
合 计	-655,903.18	-678,627.19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37.78	10,348.81
政府补助	74,890.10	60,100.00
加计抵减税额	1,902,264.51	1,076,239.25
合 计	1,985,992.39	1,146,688.06

5.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82,185.65	-57,719.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350.11	300,034.10
合 计	-3,659,835.54	242,314.28

5.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6,450.61	-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1,925.00	-1,154,460.00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	194,040.00
合 计	-1,778,375.61	-960,420.00

5.41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824.56	-4,059.17
合计	-64,824.56	-4,059.17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1,707.64	601,707.64	220,000.00	220,000.00
违约金收入	75,044.25	75,044.25	-	-
其他	2,480.61	2,480.61	13,563.26	13,563.26
合 计	679,232.50	679,232.50	233,563.26	233,563.26

5.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	30,000.00	30,000.00
其他	-	-	46,200.00	46,200.00
滞纳金	8,296.86	8,296.86	2,096.27	2,096.27
合 计	8,296.86	8,296.86	78,296.27	78,296.27

5.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7,619.92	6,183,20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085.32	-288,263.80
合 计	6,499,534.60	5,894,943.15

5.44.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40,725,449.74	41,835,846.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08,817.46	6,275,377.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9,163.35	-128,686.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3,627.93	372,102.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23,984.35	-1,140,80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0,711.25	519,691.05
其他	-10,474.34	-2,737.50
所得税费用	6,499,534.60	5,894,943.15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往来款	153,241.14	2,227,624.57
保函保证金	-	12,790,000.00
存单质押解除	2,280,000.00	-
利息收入	912,660.85	1,068,077.07
政府补助	1,476,597.74	280,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37.78	10,348.81
违约金	75,044.25	-
汇兑损益	16,498.65	-
其他	2,760.53	197.31
合计	4,925,640.94	16,376,347.76

5.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往来款	1,708,723.11	4,149,124.04
定期存单质押	-	13,280,000.00
打样费	1,255,413.98	-
差旅费	1,538,238.60	1,312,266.14
质保服务费	-	821,393.41
中介机构费	1,146,764.58	533,018.87
咨询服务费	679,815.97	258,790.30
租赁费	234,547.64	461,531.19
办公费	177,134.87	220,931.58
业务招待费	402,983.98	250,308.97
快递费	154,501.37	196,332.23
汽车费用	178,197.34	166,066.17
手续费	60,065.10	95,769.07
参展费	182,924.53	39,709.17
物业管理费	49,454.24	73,600.65
绿化费	16,700.00	9,623.01
滞纳金	8,296.86	2,096.27
对外捐赠	-	30,000.00
广告宣传费	-	20,056.00
专利费	-	106,169.06
其他	696,992.15	1,049,154.37
合计	8,490,754.32	23,075,940.5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5.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子公司清算分配	-	654,168.71
租赁付款额	935,779.84	165,137.62
合计	935,779.84	819,306.33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25,915.14	35,940,903.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59,835.54	-242,314.28
资产减值损失	1,778,375.61	960,42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4,495.73	1,873,620.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0,643.60	663,792.57
无形资产摊销	213,376.95	189,06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1,582.05	232,41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24.56	4,05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191.22	293,68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660.45	-281,19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24.87	-7,073.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15,857.71	-67,300,009.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9,283.88	-27,997,12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000,774.45	40,397,737.51
其他	2,254,233.40	2,377,3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2,755.62	-12,894,648.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856,198.84	23,119,990.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8,385,604.35	62,942,803.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70,594.49	-39,822,813.12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现金	119,856,198.84	23,119,990.12
其中：库存现金	7,171.12	4,18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849,027.72	23,115,80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56,198.84	23,119,990.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11,330.74	保证金	36,326,124.01	保证金
货币资金	-	存单质押	13,280,000.00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930,825.40	诉讼冻结	-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7,589,300.33	抵押	28,825,432.09	抵押
无形资产	19,276,133.30	抵押	10,858,826.40	抵押
合 计	63,007,589.77		89,290,382.50	

6 研发支出

6.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材料费	4,702,671.15	4,829,918.58
人员费用	3,297,040.86	3,299,948.12
折旧及摊销	183,999.75	149,540.56
股份支付费用	322,645.67	271,312.29
其他	780,806.06	441,662.35
合 计	9,287,163.49	8,992,381.9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87,163.49	8,992,381.9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7.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7.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4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西宁	4000 万元	中国西宁	制造业	100	-	设立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8.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8.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8.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8.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8.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9 政府补助

9.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9 月			
先进企业奖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海宁市企业人才招聘补助	1,707.64	营业外收入	1,707.64
稳岗补贴	6,990.10	其他收益	6,990.10
科研局研发奖补	67,900.00	其他收益	67,900.00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资金奖励	60,100.00	其他收益	60,100.00
新三板挂牌补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9.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9.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详见“5.27 递延收益”。

10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0.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

10.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10.3 市场风险

10.3.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企业目前借款为银行提供的固定利率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为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

10.3.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11 公允价值的披露

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3,319,663.70	13,319,663.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3,319,663.70	13,319,663.70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4,500,000.00	14,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11.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11.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11.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成本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用成本代表公允价值。

11.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11.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11.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11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1.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付款项、短期借款等。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程旭兵、杨金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二人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16.28%、7.33%股份，二人通过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15.64%股权，通过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 5.87%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45.11%股权。程旭兵和杨金海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共同控制协议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2.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 8。

12.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 8。

12.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程旭兵	本公司股东
杨金海	本公司股东
徐永根	本公司股东
张岩	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波	本公司监事
沈凯杰	本公司监事

12.5 关联交易情况

12.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未发生。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2.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2.6.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杨金海	2,787.00	6,928.00
其他应付款	程旭兵	44,169.46	23,788.86
其他应付款	徐永根	-	29,811.37
其他应付款	张岩	327.90	2,600.00
其他应付款	沈凯杰	883.06	-
其他应付款	周波	1,211.47	-

13 股份支付

13.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0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0 万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 万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13 股份支付（续）

13.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平台的 增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的 增资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14,288.99	5,339,822.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54,233.40	2,377,366.72

其他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公司员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比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3.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14 承诺及或有事项

14.1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及重大的或有事项。

14.2 或有事项

14.2.1 诉讼事项

14.2.1.1 本公司与上海高杭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高杭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718,080.40 元。根据海宁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481 民诉前调 679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718,080.4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案尚在调解过程中。

14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4.2 或有事项（续）

14.2.1 诉讼事项（续）

14.2.1.2 本公司与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3 年 9 月及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维格”）签订《采购合同》及《加工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从湖南维格处购买磁流体等相关设备及磁流体维修服务。合同成立生效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湖南维格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造成公司产生巨大损失，湖南维格拒不承认其产品质量问题，也拒绝进行售后处理。因此，2024 年 4 月，本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2024 年 8 月，湖南维格对本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本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案尚在调解过程中。

14.2.1.3 本公司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针对本公司与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旭樱”）前期签订的《单晶炉设备买卖合同》项下剩余应收货款 13,586,780.12 元，经本公司多次催要，宁夏旭樱始终未支付。2024 年 8 月，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对宁夏旭樱名下相关银行账户予以冻结或查封，已冻结相关账户金额 77,477.78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案尚在诉讼过程中。

14.2.1.4 本公司与杭州壹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4 年 9 月，杭州壹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壹建”）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支付剩余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385,509.69 元。2024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向杭州壹建支付货款 50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海宁人民法院作出 (2024)浙 0481 民诉前调 1547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885,509.69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案尚在调解过程中。

14.2.1.5 本公司与无锡跃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4 年 9 月 5 日，无锡跃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支付剩余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6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2 日，根据海宁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浙 0481 民诉前调 16183 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金额 360,000.0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案尚在调解过程中。

1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1 诉讼事项

15.1.1 本公司与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初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按照《采购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210,516.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228.60 元，合计金额 212,745.00 元。根据海宁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481 民诉前调 4326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金额 212,745.00 元。2024 年 8 月 30 日，海宁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481 民初 541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易初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10,516.4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付清上述款项，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解除对上述银行存款 212,745.00 元的冻结。

15.2 客户变更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与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丰”）签订《硅芯炉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 4,89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和甘肃宝丰签订《租赁设备买卖合同》，信达金融作为融资租赁机构受让甘肃瓜州在《买卖合同》项下就租赁设备购买的买方权利义务，本公司继续依据《买卖合同》约定履行租赁设备的交付、安装、施工等全部义务。

15.3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 其他重要事项

16.1 债务重组：无

16.2 资产置换：无

16.3 年金计划：无

16.4 终止经营：无

16.5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1,368.74	118,37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4,547.64	461,53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70,327.48	626,668.8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16.6 分部信息：无

16.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7.1 应收账款

17.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12,965.45	13,955,706.60
1 至 2 年	22,798,385.00	24,053,015.12
2 至 3 年	8,682,580.12	18,000.00
3 年以上	1,355,200.00	-
4 年以上	-	-
小计	44,849,130.57	38,026,721.72
减：坏账准备	6,698,144.39	3,108,486.84
合计	38,150,986.18	34,918,234.88

17.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86,780.12	30.29	2,586,780.12	19.04	1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62,350.45	69.71	4,111,364.27	13.15	27,150,986.18
其中：组合 1	30,153,100.45	67.24	4,111,364.27	13.63	26,041,736.18
组合 2	1,109,250.00	2.47	-	-	1,109,250.00
合计	44,849,130.57	100.00	6,698,144.39	14.93	38,150,986.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26,721.72	100.00	3,108,486.84	8.17	34,918,234.88
其中：组合 1	38,026,721.72	100.00	3,108,486.84	8.17	34,918,234.88
合计	38,026,721.72	100.00	3,108,486.84	8.17	34,918,234.88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1 应收账款（续）

17.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旭樱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3,586,780.12	2,586,780.12	19.04%	预期损失
合计	13,586,780.12	2,586,780.12	19.04%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03,715.45	545,185.77	5.00%
1 至 2 年	12,398,385.00	1,239,838.50	10.00%
2 至 3 年	5,495,800.00	1,648,740.00	30.00%
3 至 4 年	1,355,200.00	677,600.00	50.00%
4 年以上	-	-	-
合计	30,153,100.45	4,111,364.27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55,706.60	697,785.33	5.00%
1 至 2 年	24,053,015.12	2,405,301.51	10.00%
2 至 3 年	18,000.00	5,400.00	30.00%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合计	38,026,721.72	3,108,486.84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1 应收账款（续）

17.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组合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	1,109,250.00	100.00	-
合计	1,109,250.00	100.00	-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2	-	-	-
合计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08,486.84	-	-	3,108,486.8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02,877.43	-	2,586,780.12	3,589,657.5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111,364.27	-	2,586,780.12	6,698,144.39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1 应收账款（续）

17.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	2,586,780.12	-	-	-	2,586,780.12
组合 1	3,108,486.84	1,002,877.43	-	-	-	4,111,364.27
合计	3,108,486.84	3,589,657.55	-	-	-	6,698,144.39

17.1.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1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53,228.46	45,306,000.00	56,059,228.46	56.74	2,802,961.42
2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6,780.12	-	13,586,780.12	13.75	2,586,780.12
3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10,733.00	-	8,810,733.00	8.92	880,208.40
4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	7,900,000.00	7,900,000.00	8.00	395,000.00
5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5,398,000.00	-	5,398,000.00	5.46	1,890,440.00
	合计	38,548,741.58	53,206,000.00	91,754,741.58	92.87	8,555,389.94

17.1.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17.1.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7.2 其他应收款

17.2.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72,174.39	1,060,451.00
合计	1,272,174.39	1,060,451.00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2 其他应收款（续）

17.2.2 其他应收款

17.2.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9,174.39	95,251.00
1 至 2 年	40,000.00	925,200.00
2 至 3 年	843,000.00	40,000.00
3 年以上	-	-
小计	1,272,174.39	1,060,451.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72,174.39	1,060,451.00

17.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91,000.00	1,040,451.00
往来款	236,900.00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4,834.40	-
备用金	28,847.47	20,000.00
其他	592.52	-
小计	1,272,174.39	1,060,451.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72,174.39	1,060,451.00

17.2.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17.2.2.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17.2.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2-3 年	62.88	-
2 江阴市凯仁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900.00	1 年以内	18.62	-
3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834.40	1 年以内	9.03	-
4 上海拙勤物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3.14	-
5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3.14	-
合计		1,231,734.40		96.81	-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2 其他应收款（续）

17.2.2.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17.2.2.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17.2.2.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7.3 长期股权投资

17.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7.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8,0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计	32,000,000.00	8,000,000.00	-	40,000,000.00	-	-

17.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7.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6,268,197.29	152,928,853.24	214,920,022.57	153,264,680.06
其他业务	1,954,794.50	1,105,652.03	8,486,177.69	3,779,887.23
合 计	228,222,991.79	154,034,505.27	223,406,200.26	157,044,567.29

17.4.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28,222,991.79	154,034,505.27
产品类型		
单晶生长炉	226,268,197.29	152,928,853.24
其他	1,954,794.50	1,105,652.03
小计	228,222,991.79	154,034,505.27

17.4.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晶体生长设备等产品。对于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于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具体以用户签署现场安装调试文件为准；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于发货签收后予以确认；对于技术等服务收入，以完成相关服务，经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补充资料

18.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824.56	-4,059.1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597.74	280,10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损失	-	-
8	债务重组损益	-	-
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1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	-
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9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228.00	-64,733.01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1,102.29	1,086,588.06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973.80	196,890.62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783.59
	合计	2,203,129.67	1,110,788.85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无。

18 补充资料（续）

18.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6691	0.6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6261	0.6261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9%	0.7029	0.7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0.6812	0.6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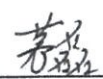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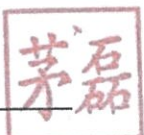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姓名 沈蓉
 Full name 姓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4-13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6904131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蓉(3100000300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沈蓉(3100000300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沈蓉(31000003006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沈蓉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黄怡君

Full name 女

Sex 1993-12-0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3120404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怡君 310000030239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31000003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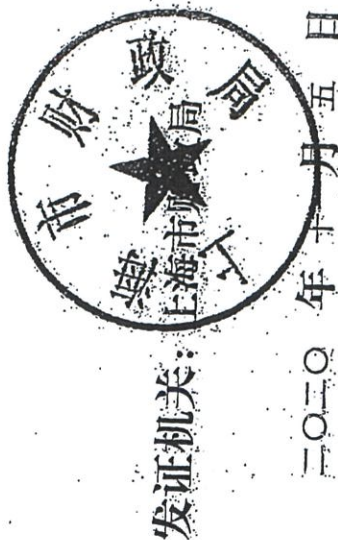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Date of Issuanc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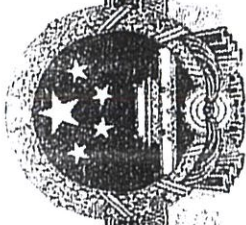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